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姜广勇、杨宁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 7 人进行了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2、会议审议了《关于〈九阳股份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姜广勇、杨宁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 7 人进行了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3、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姜广勇、杨宁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 7 人进行了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4)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8)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